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新锐
基金管理人代码	020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始日:2025年6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始日:2025年6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始日:2025年6月9日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为了保证本基金的正常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新锐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变更或调整,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6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A	020211
2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C	020212
3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A	016688
4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C	016689
5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C	021517
6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C	021518
7	兴华造选3个月持有期开放式基金中基FOF A	023007
8	兴华造选3个月持有期开放式基金中基FOF C	023008
9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A	023171
10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C	023172
11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A	015451
12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C	015452
13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A	013691
14	兴安信托纯债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C	013692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38,场内简称:300ETF增强)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300ETF增强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6月9日起,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0935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OF)	中证A500ETP景顺
159609	景顺长城纳指科技行业股票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OF)	纳指科技ETF
159629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股票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OF)	消费升级ETF
159590	景顺长城国证人工智能产业股票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LOF
159640	景顺长城芯片产业股票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LOF
159649	景顺长城国证碳中和策略股票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LOF
15959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股票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LOF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CTP增强
159692	景顺长城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LOF
159707	景顺长城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LOF
159303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P增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小倩
电话:0769-22119351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qz.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qz.com.cn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8-1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6月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300ETF增强,代码:159238。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6月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8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或登录网站www.jgfm.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6月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300ETF增强,代码:159238。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6月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8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或登录网站www.jgfm.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组合)(FOF)
基金管理人代码	019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说明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组合)(FOF)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个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即申购确认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赎回或转换卖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一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赎回或转换卖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赎回或转换卖出。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赎回或转换卖出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一日(不含当日)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赎回或转换卖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赎回或转换卖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赎回或转换提出限制,对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一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赎回或转换卖出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赎回或转换。

5.2 购买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每份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申购金额收取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的基金份额和赎回金额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者基金的其他收费项目实行优惠。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场所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从事基金的销售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转移与挂失、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与受让、抵押与质押等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转移与挂失、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